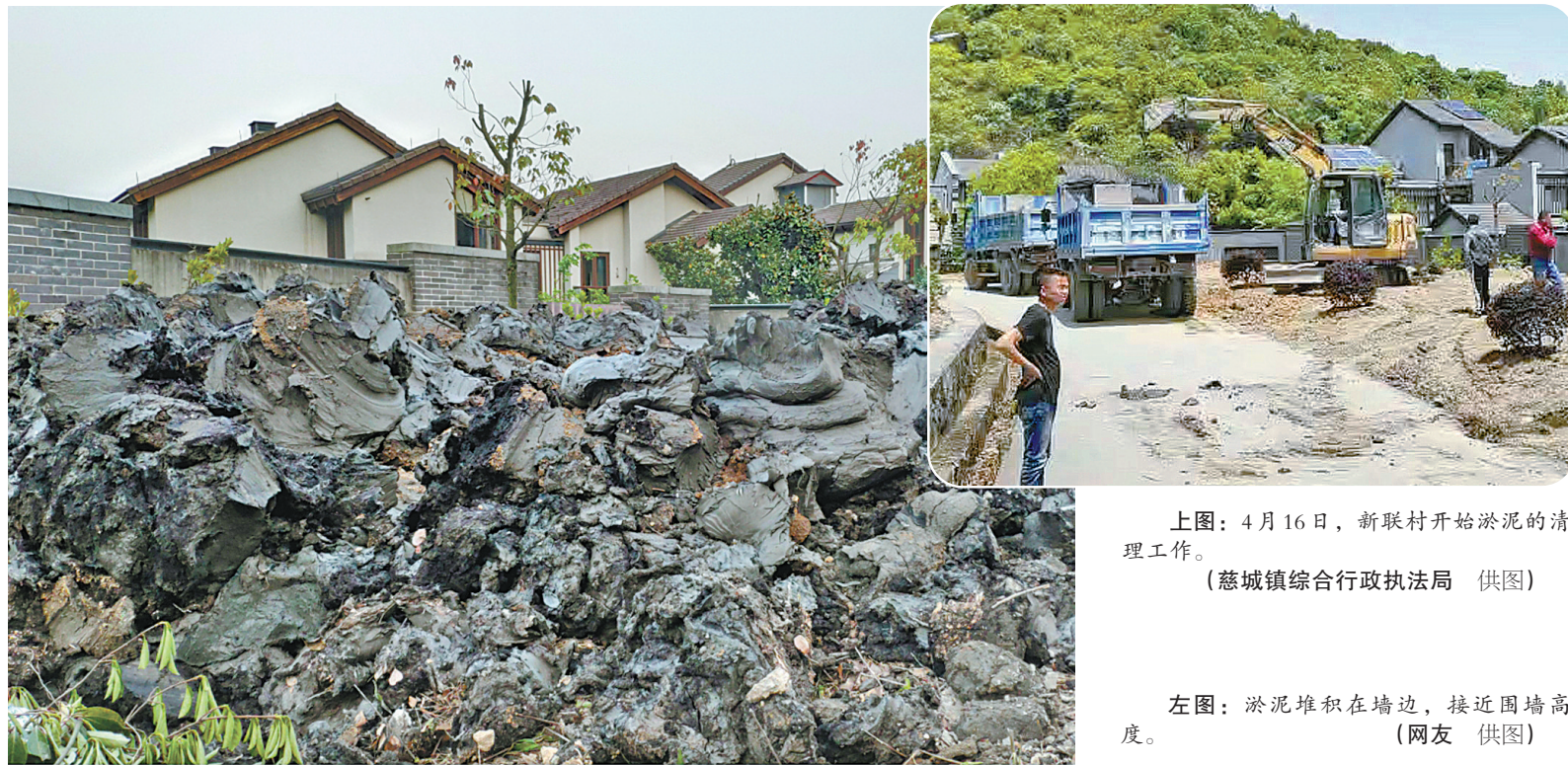


慈城塘家湾悦府突遭淤泥“围城”

新联村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淤泥消纳场地被罚5万元



上图：4月16日，新联村开始淤泥的清理工作。（慈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图）

左图：淤泥堆积在墙边，接近围墙高度。（网友 供图）

“太糟心了！小区围墙外都是烂泥堆，最高的地方已接近围墙高度。”网友“xinma”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投诉。网友在帖子中反映，从4月13日开始，有人不断地在慈城镇塘家湾悦府小区围墙外堆放淤泥，还破坏了围墙外的护栏和绿化。

4月15日，记者前往现场。网友投诉堆放淤泥的地点位于塘家湾悦府小区西北侧的围墙外，延伸500米。记者看到，围墙边的淤泥已被压平，部分淤泥上还铺了一层黄土，上面已新种了一些小树。小区西侧一块区域的淤泥层特别厚，超过了一米，“埋”住了小半截围墙。

小区居民告诉记者，淤泥前一天还是散乱堆放的，场面十分壮观。在居民向相关部门投诉了这一情况后，才有人平整了淤泥、铺设了黄土。但是即便如此，居民们依旧忧心忡忡：“这么大一堆淤泥堆在围墙边，内侧紧贴小区内部道路，怎么下大雨了，淤泥压垮了围墙怎么办？”

记者进入塘家湾悦府小区内，发现淤泥堆积最厚处的围墙内侧是小区的主要通道，不少居民在这条道路上走动。这条道路与外部绿化带存在2米来高的落差，堆上淤泥层后，内外落差增加到3米左右。

4月15日下午，江北区慈城

镇在相关投诉帖文中回复：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处置，与属地新联村、工程实施单位、塘家湾业委会代表现场进行了协商。同时，我镇还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限期对问题进行整改。下一步，我镇将对该处持续保持关注。

慈城镇新联村负责人表示，这条道路属于村里的村道，周边不少小区交付后，这条道路渐渐成了一条健身步道。为了进一步提升道路环境，他们打算对该路段的绿化进行提升。在绿化提升过程中，他们发现种植层太薄，所以从周边工地拉了七八年淤泥来增加土壤厚度。淤泥运到后，由于天色较晚，未及时做填平处理。

接到举报后，江北区慈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前往现场调查。该局相关负责人在调查后表示，新联村的绿化回填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该局已责令该村立即清理擅自铺设的淤泥，消除安全隐患，并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对新联村擅自设置淤泥消纳场地的行为处以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局还将追溯淤泥来源工地，明确渣土淤泥的处置责任。

记者从江北区慈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4月16日，新联村已开始开展对清倒淤泥的清理工作，目前已清理完毕。

（傅钟中 邱韵）

无规矩不成方圆 乡村管理法治化面临高要求

新联村本是好心去提升步道的景观绿化，却把事情办砸了，不仅造成了与周边小区居民的“邻里矛盾”，还被处以了行政处罚。对此，新联村的村干部觉得有些冤。他们称，村里没有对小区居民进行告知，更没有进行必要的沟通。试想，如果有人突然在你家门口放上了大堆大堆与围墙齐高的烂泥，你是什么感受？更何况，这样粗暴的堆积行为确实产生了安全隐患。

第二，这样任性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规定，进行绿化回填、改造，或是其他工程，都必须经过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不管在城市还是农村，没有法外之地。如果此次绿化提升工程经过专业部门的审批，也不会出现堆淤泥堆出安全隐患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此严格执法，一点没错。

不少基层执法人员说，我市农村地区乱搭乱建、乱倒垃圾、侵占农田的投诉频频出现，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不少村干部、村民还存在“我的地盘我做主”的老旧思想，缺乏必要的法制意识和流程意识，认为在村里的集体土地上、宅基地上做点自己的事情无需讲这么多规矩。

无规矩不成方圆。乡村是管理最基本的单元，乡村干部的言行往往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他们是否依规依纪依法办事，关乎百姓的切身利益，也关乎基层的有序运行。乡村治理法治化，就是在党的领导下，按照法律来管理乡村事务，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活动都要依照法律进行，纳入规范化、法律化的轨道。期待我们的各乡镇部门能继续加强宣传教育，让法治意识和流程意识进一步深入人心。

尊重法律，遵守流程，这是我们每一个人，尤其是管理者，所应该做到的。（傅钟中 海文）

尊重法律，遵守流程，这是我们每一个人，尤其是管理者，所应该做到的。（傅钟中 海文）

尊重法律，遵守流程，这是我们每一个人，尤其是管理者，所应该做到的。（傅钟中 海文）

公益活动

宁波爱心企业接力助农行动 购鸡鸭有机会免费夜游三江

“感谢民生e点通，在你们和热心市民的帮助下，我们这段时间卖出了近5000只鸡鸭。”昨日下午，四明山区的养殖户沈大姐打来电话，想通过媒体向社会各界表达谢意。

受疫情影响，今年，四明山区养殖户们养殖的母鸡、麻鸭、呆头鸭滞销了。为了帮助养殖户走出困境，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联合宁波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余姚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推出“四明山鸡鸭产地直购”活动。活动得到了广大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纷纷下单助农解困。

近日，宁波汉雅三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得知网友们的这一爱心善举后，也表示想为助农出一份力。公司将从购买鸡鸭的爱心网友中抽取25名幸运者，每人赠予2张三江夜游观光券。同时，公司还将赠予每一位参与助农的网友一张50元三江夜游观光抵用券，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底。

各位网友，本周买预约通道已经再次开启，本周三还有一批四明山母鸡、麻鸭、呆头鸭等待您来购买。其中，母鸡（活）2-2.5公斤/只，

售价为52元/只；麻鸭（活）1.5-1.75公斤/只，售价为62/只；呆头鸭（活）4.25-4.5公斤/只，售价为92/只。预订的鸡鸭早上现杀，开肚清理（留心、肝、腮），并用冰块和泡沫箱打包配送。

预订方式：
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宁波e点通”，发送“鸡鸭”两字获取活动相关信息，按提示报名、付款。

货款支付：
鸡鸭均为配送当天宰杀，为确保不滞留，需先全额支付货款。

提货方式：
按短信通知中告知的时间，前往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东路901号）提取。提货时，需出示通知短信、付款截图等信息。

特别提醒：
本批母鸡、麻鸭、呆头鸭将于本周三送达自提点。我们会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发送提货短信，定完即停止活动。

本次活动不提供现场购买，未接到短信，务请不要前来提货，敬请谅解。

（张璐）

部门回复精选

定点隔离期间 是否有基本工资

编号为“88784”的网友：我2月底从湖北来甬，定点隔离了14天，3月16日（星期一）开始上班，3月份总共出勤12天。公司就给我发了这12天的工资，我在隔离期间的工资没有拿到。请问被定点隔离期间，是否有基本工资？

市人社局：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武汉返甬最新政策 现在是怎么样的

编号为“88763”的网友：武汉返回宁波的最新政策是怎么样的？是居家隔离还是隔离点隔离？

市卫健委：对4月8日0时起武汉通道管控解除后武汉地区的来甬人员，应第一时间转送到综合服务

点，按规定开展核酸和血清学检测（若持有近14天内当地核酸或血清学检测阴性证明的，可免于检测相应项目）。在两项检测结果报告出具前，综合服务点应为武汉来甬人员安排1人1间的等候房间；需要留宿的，应做好对临时留宿人员的服务工作。核酸和血清学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综合服务点工作人员应及时将人员检测信息汇总后推送给公安部门，纳入“甬行码”绿码管理，予以放行；检测结果阳性的，应立即按有关规定处置。综合服务点工作人员负责将相关人员信息及检测结果告知其目的地乡镇（街道）。

小瓶装75%酒精洗手液 能带入地铁站吗

网友“liweixiong”：小瓶装75%酒精洗手液能带入地铁站吗？

宁波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因酒精洗手液含有酒精成分，根据《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的通告》中禁止携带易燃液体规定，该洗手液属于易燃液体，因此无法携带进站。（海文）

2020年S318甬梁线海曙段(K0+900~K8+355)路面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S318甬梁线海曙段(K0+900~K8+355)路面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以甬交工管[2020]2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管理段，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管理段，招标代理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为市财政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S318甬梁线海曙区境内。
工程规模：本工程路线全长7.455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其中K0+900~K7+100段路基宽度为41米，双向六车道，K7+100~K8+355段路基宽度为29米，双向四车道。
工程预算：14146159元。
招标范围：2020年S318甬梁线海曙段(K0+900~K8+355)路面大中修工程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沿线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和临时工程。
标段划分：数量：1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个。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PQI≥93。
安全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2个月，且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监理单位开工报告为准，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开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二类（甲级）从业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5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6 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至下午5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一：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详见系统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4月24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形式二：银行保函

2020年S311象西线象山段(K10+100-K12+000、K14+880-K17+350)路面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S311象西线象山段(K10+100-K12+000、K14+880-K17+350)路面提升工程已由象山县委发展和改革局以象发改审批[2020]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象山县公路管理段，招标人为象山县公路管理段，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补助，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象西线象山段K10+100-K12+000、K14+880-K17+350。
2.2 建设规模：本工程实施范围为象西线象山段K10+100-K12+000、K14+880-K17+350，工程范围总长度4.3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白改黑”81259平方米，拆除板块并新建22562平方米，新建桥梁1座，改造桥梁4座，新建盲沟243米，绿化种植13162.9米，路侧护栏抬高及标志标线等。
2.3 招标控制价：5107.8908万元。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 标段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挖除板块，新建桥梁，改造桥梁，新建盲沟，绿化种植，路侧护栏抬高及标志标线等内容。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以上从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4月17日到2020年5月7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宁波市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象山县公路管理段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路879号
联系人：柳桂林 联系电话：0574-59329838
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邮编：315040
联系人：黄博超、何政毅
电话：0574-27785686